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摘牌完成 暨部分股份拟解除质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于 2019年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函件编号:上证函(2019)635号),嘉化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嘉化集团分别于2019年6月11日及7月26日分期发行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嘉EB01")及(第二期)(简称"19嘉EB02"),合计募集资金10亿元。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和《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分别于2019年12月11日及2020年1月23日进入换股期,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及《关于控股股东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嘉化集团通知: 19 嘉 EB01 号债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提前完成摘牌,19 嘉 EB02 号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到期完成摘牌。上述

可交换债券累计换股 86,896,253 股。

二、控股股东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担保及信托划转股份的情况

嘉化集团已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了相关协议,且嘉化集团和财通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嘉化集团财通证券—19嘉 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证券账户号码为D890176941,共存放155,000,000股股份于担保及信托专户。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增加担保及信托划转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鉴于可交换债券已到期并完成摘牌工作,嘉化集团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剩余的 68,103,747 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上述股份将在解除质押后划转至嘉化集团的自有证券账户。解除质押后,嘉化集团无质押股份。

	サイナッチを申し	→ nn nn → ¬ → ¬ → ¬ ¬ → ¬ → ¬ → ¬ → ¬ →	
<u> </u>	女 4 人 4 一 4 一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控股股东及	人相有少可权分的传说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 (股)	比例 (%)
嘉化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5, 493, 351	36. 77
管建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 159, 064	1.44
韩建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216, 435	0. 44
合计		541, 868, 850	38. 65

注:公司控股股东嘉化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有68,103,747股系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86%。

公司将持续关注嘉化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股份解除质押事宜,并根据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